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3〕60号

关于准予李远华律师执业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李远华：

你向本机关提出的律师执业审核（申请专职律师执业）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在新疆新伊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。

请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书。

